

关于区政府研究处理“《天河区人大常委会 检查〈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情况的审核意见

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6点意见建议和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针对性制定14条整改措施，通过“六个强化”深入开展建筑垃圾处理专项整改工作，筑牢建筑垃圾全流程管理闭环，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推动我区建筑垃圾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

为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议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快编制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大力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加强对辖内建筑垃圾循环再生利用企业的监督管理，强化城管、住建、生态环境、规自等有关部门及街道的协同联动，切实抓好“五个管住”（管住出泥工地源头、管住运输车辆、管住运输线路、管住消纳场所、管住路面洒漏），不断提高我区建筑垃圾管理水平。

区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工委认为，区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符合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要求。